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6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1.1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升级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6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5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选频式电磁环境监测主机		台	22	武汉碧海云天	BHDC-PC
2	射频选频监测探头		台	22	武汉碧海云天	BHDC
3	辅助设备	视频监控	套	22	大华	DH-IPC-HFW5443DF1-ZYL-PV-4G-AS
		电源UPS系统	套	22	联通定制	/
		设备支架	套	22	武汉碧海云天	定制
		安全防护设施	套	22	联通定制	/
		防雷设备	套	22	恒立信	HM3-20
		温湿度计	套	22	星仪	CWS18
4	安装施工等服务	固定基座建设，老旧设备拆卸运输、新设备安装与数采等模块连接调试、固定资产报废、终验前站点电力、通信保障和运行维护、终验等工作所产生费用。	套	20	联通定制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100,000.00

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230,0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含税价）；（2）乙方设备到货并完成开箱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2,460,000.00（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含税价）；（3）设备正常试运行3个月，通过整体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410,000.00（大写：肆拾壹万元整）（含税价）；（4）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微调。如需调整实际付款比例，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比例。各节点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为前置条件，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履约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设备正常运行3个月并通过整体验收后无息退还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设备到货进行开箱验收，设备正常试运行 3 个月进行整体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开箱验收：甲乙双方在现场依据货物清单，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开箱验收完毕；

整体验收：验收专家及甲乙双方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开箱验收：乙方实际供货情况同货物清单一致；

整体验收：对项目整体内容进行整体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依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承诺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7号
联 系 人	崔勇	联 系 人	艾明
联系电话	0371-66309286	联系电话	18538209158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顺河路1号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7号
邮政编码	450018	邮政编码	4500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iming11@chinauni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UDJ7X7
		开户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	2141032011010100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4.7若乙方存在与本合同履行直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指被有权机关认定为犯罪或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重大行政处罚），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整改期；乙方未在整改期内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的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给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应在运输到达之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整体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设备到货并完成开箱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

（3）设备正常试运行3个月通过整体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4）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实际付款比例，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比例。各节点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为前置条件，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情况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并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执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整体验收前因设备质量问题出现的故障，乙方需及时免费更换。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时乙方应免费更换设备。以上涉及设备维修或更换的，乙方需及时对维修或更换的设备进行检定校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设备到货安装及验收需求： （1）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站点选址建设、固定资产报废、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及整体验收等环节所需配套设施设备及耗材；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87 日内将仪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3）在甲方完成开箱验收且站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站点试运行申请，经甲方确认后进入 3 个月试运行；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新建站点设备状态，确保其电力、数据传输等畅通，如出现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故障排除，确保设备稳定。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运行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配合甲方邀请专家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6）乙方应提供站点安装图纸、仪器说明书、必要软件及软件说明书，配合甲方做好一站一档资料收集整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设备零配件及附属安装附件； （7）因发生地震、洪水、内涝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配合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已交付的备品、备件及备机开展抢修工作，协助甲方推进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根据工作需要在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交付的货物，如存在以下货物质量缺陷情况： （1）交付的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核心硬件与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实质性不符； （2）仪器关键性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为准），经两次调试、维修、更换零部件后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不能实现采购使用目的； （3）供应翻新、二手、假冒伪劣仪器设备；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并及时采取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 2.乙方交付的货物，在合同服务期间的服务响应时间如下： （1）对于日常技术咨询类需求即时响应，工作日期间保证在 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非工作日期间保证在 12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2）对于设备故障报修类需求，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并联系采购人确认处理方案；8 小时内完成远程故障诊断，判断故障原因和影响范围； （3）需现场处理的故障，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维修完成后，72 小时内完成修复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出具履约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设备到货并完成开箱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3.设备正常试运行 3 个月，通过整体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4.实际付款比例可由甲方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进行微调。如需调整实际付款比例，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付款比例。各节点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为前置条件，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设备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且该缺陷系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出现下列重大缺陷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保留追责权利： 1.交付的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核心硬件与投标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实质性不符； 2.仪器关键性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定/校准证书为准），属于乙方设备本身原因的，经两次调试、维修、更换零部

		件后仍无法达到规定标准，不能实现采购使用目的； 3. 供应翻新、二手、假冒伪劣仪器设备； 4.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逾期供货，经书面催告后仍不能按期交付； 5. 开箱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限期整机更换，乙方拒绝履行更换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整体验收合格后。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金额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非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外，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或服务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故障，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质量问题的部件或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及必要的运输费用等）； 2. 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时，必须使用全新且符合质量要求的零部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同一设备因质量问题维修超过两次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乙方应更换整机。其质保期从更换验收甲方签字之日起，往后顺延3年。乙方建立维修记录存档制度，并将维修明细（如更换的零部件名称、材料费等）提供给甲方留存； 3. 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或拒绝履行质保责任，甲方应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

		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__； 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开箱验收 硬件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对设备的规格、数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签署《到货证明》。如交付的硬件设备与约定不符，乙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整体验收 （1）本项目整体交付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具备整体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整体验收报告》并书面告知甲方申请组织整体验收； （2）甲方应当自收到整体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专家进行整体验收，并于验收完成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3）甲方出具整改意见的，属于乙方履约原因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4）验收通过后，自专家组给出验收通过意见签字之日起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5）若整体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撤出提供全部设备并退还甲方已付款，利息按同期LPR计算。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以合同总金额10%（41万元）为上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元)	合计(不含税)（人民币/元）	税额(人民币/元）	税率
1	选频式电磁环境监测主机		武汉碧海云天	BHDC-PC	22	59000.00	52212.39	1298000.00	1148672.57	149327.43	13%
2	射频选频监测探头		武汉碧海云天	BHDC	22	82000.00	72566.37	1804000.00	1596460.18	207539.82	13%
3	辅助设备	视频监控	大华	DH-IPC-HFW5443DF1-ZYL-PV-4G-AS	22	5000.00	4424.78	110000.00	97345.13	12654.87	13%
		电源UPS系统	联通定制	/	22	9800.00	8672.57	215600.00	190796.46	24803.54	13%
		设备支架	武汉碧海云天	定制	22	9000.00	7964.60	198000.00	175221.24	22778.76	13%
		安全防护设施	联通定制	/	22	2400.00	2123.89	52800.00	46725.66	6074.34	13%
		防雷设备	恒立信	HM3-20	22	1300.00	1150.44	28600.00	25309.73	3290.27	13%
		温湿度计	星仪	CWS18	22	1500.00	1327.43	33000.00	29203.54	3796.46	13%
4	安装施工等服务		联通定制	/	20	18000.00	16513.76	360000.00	330275.23	29724.77	9%
总计（含税）（人民币/元）						小写：4100000.00 大写：肆佰壹拾万元整					

附件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6年河南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升级项目（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实施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9.18